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保证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确保实习有序地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1992〕7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实践教学环节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川教函〔2011〕17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如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定造成自身伤害，由实习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经济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条 对违反实习安全规定的学生，从严从重处理。

教学单位职责

第四条 学生实习前，各教学单位应在学生实习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充分考察劳动场所、生活环境，学生实习单位必须是遵守法律法规、管理严格、经营规范、生产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学生相对集中的实习单位和学院双方必须签订《毕业生毕业顶岗实习协议书》（附件7）

第五条 实习单位应向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实习场地、安全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第六条 学生实习内容和时间按教学计划执行，实习内容要符合安全要求。

第七条 动员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与实习合作单位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劳动合同，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单位的安全规定。

第八条 实习开始之前，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召开实习安全会议，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宣讲实习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并按学院招就处规定与学生签定《顶岗实习安全承诺书》（见附件1），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九条 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持单位接收实习的证明及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承诺书》，经教学单位领导批准后，方可实习，各教学单位必须为自主实习生配备指导教师。

第十条 实习前，各教学单位应将实习班级学生姓名及联系电话等发给指导教师，同时，教学单位保留一份。

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一条 在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安全指导，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醒每个学生，确保每位学生安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应日常化、制度化。指导教师负责每个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指导和管理工作的，为直接责任人。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了解实习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环境、风俗习惯等有关情况，并掌握当地公安机关（司法或消防机关）和医院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察看安全通道，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采取切实可行的救助措施。

第十三条 需要进入施工现场实习时，事先应请现场有关人员做安全报告，并组织学生进行安全考试，未听安全报告或考试者，不得参加实习。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要求，指导教师必须住在实习地点的，不得擅自离开实习现场。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向分院（部）领导请假，并做好有关的安排后，方可离开。

第十五条 对距离较远的分散实习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将学生分成若干实习小组，指定有责任心的学生干部为安全负责人，指导教师

要加强对其指导和管理，明确其责任和任务。安全负责人对安全问题、安全隐患要立即汇报。

第十六条 发生重大事故，指导教师应及时向教学单位实习领导小组、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及时通知家长，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汇报。

第十七条 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批准手续，做好应急准备，采取安全措施。

实习生职责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参加违法犯罪组织、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期间，应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前，应认真阅读、理解使用说明书，并注意维护和保养。

第二十条 离开分管实习场所时，要关水、关电、关窗、锁门，按制度保管好物品。

第二十一条 注意交通安全，乘坐有营运资质的交通工具时，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的车辆、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船只，并保留好票据。

第二十二条 注意饮食安全，讲究卫生，防范感染疾病、食物中毒。

第二十三条 不参与非法活动或其它危险性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不私自外出；外出应报告带队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外出活动应注意安全。

第二十五条 在实习中走失，应通过电话、电报等适当形式及时与指导教师、其他教师、学生、熟知的人或 110 联系。

第二十六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可由学生本

人提出申请，由学校主管部门另外采取其它管理办法来完成实习任务，以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实习质量。

第二十七条 遵守所居地的安全规章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提高自我防护能力。严禁私自留宿非实习人员。

第二十八条 遵守实习纪律和工作纪律。按时作息，不缺勤，不迟到，不早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准在非指定地点住宿。

第二十九条 当在实习场所内发生财产（损害）被盗情况时，应保护好现场，报告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和公安机关，拨打报警电话110；当出现火情时，应报告有关部门，并拨打火警电话119，视情节轻重，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抢救。

第三十条 禁止在建筑内的任何部位焚烧垃圾和废弃物，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电源，不得在实习场所和住（处）所存放和使用石油液化气罐、电炉、电热器、电熨斗、煤气、酒精、石油气炉，禁止使用电炉子、酒精炉、煤气炉、汽油炉、电水壶和电热杯。如使用饮食加热等电器，如电饭锅等，须经实习单位同意，并符合安全防火消防安全的要求，使用电器时避免电线接触高温物体；要保持电器周围干爽，避免湿手触摸插座或开关掣；当插头发热或有烤焦迹象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并检查电器，如有故障，切勿自行修理，应联系电工或产品维修中心修理，使用电器时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第三十一条 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电器，在限定负荷内用电，必须保证有人看护，离开办公室、寝室必须切断电器电源。

第三十二条 不得在办公室内存放现金和票证，不得在办公室内存放个人的贵重物品；重要的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防止丢失和盗窃，离开办公室，要关好窗，锁好门。

第三十三条 加强个人钱财和物品的管理，数额较多的现金必须存入储蓄所（银行），零花钱也要细心存放，晾晒衣物不过夜，贵重

的衣物晾晒时要注意看管。

第三十四条 不得在室内吸烟，不乱扔烟头和没熄灭的火柴杆；不得点蜡烛看书，台灯不靠近枕头和被褥；禁止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五条 柜子、皮箱用完后要及时上锁，走后，房门必须锁上，房门和箱柜钥匙要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第三十六条 使用互联网时，应遵守国家互联网相关法规。

第三十七条 当生病或发生人身伤害时，应拨电话 112，联系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实习单位。

附件：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顶岗实习告家长书及学生安全承诺书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顶岗实习 告家长书及学生安全承诺书

分院(部)_____ 班级_____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为贯彻落实学院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确保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实习单位的工作管理秩序，进一步明确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公安部及学院的相关文件要求，特签订此安全承诺书：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参与违法活动。
2. 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实习单位所在地区的风俗习惯，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
3.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防止交通事故发生，乘坐有营运资质的交通工具，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的车辆、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船只；
4. 自觉遵守分院（部）顶岗实习相关要求，及时向老师报告实习动态，改变实习单位或联系方式前，向指导老师汇报，并按规定进行申报；
5. 实习期间，发生紧急情况需要救助时及时向老师报告；
6. 实习前自觉配合学校购买实习意外保险；
7. 对因本人工作严重失职或因违规违纪导致重大实习安全事故，愿意接收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8. 对因工作失误或不遵守实习单位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行承担。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承诺，并接受了学院组织的顶岗实习安全教育，我承诺在顶岗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学院及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负责。

实习单位：_____

实习性质：统一安排

自主联系

家长签字：

学生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